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28578號

主旨：公告徵詢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857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楊瑞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5月6日將債務人楊瑞源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51,000拍定在案。
- 二、第三人楊清芳(地上建物納稅義務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28578號 財產所有人：楊瑞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瑞芳區	逢甲		155	77.72	10分之1	104,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瑞芳區	逢甲		156	35.18	10分之1	47,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官 鄭紋芳

